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7000 吨木片（木渣）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信达木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高利孔	联系人	高利孔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				
联系电话	18336436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72
建设地点	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0-03-06336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2 木片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5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要，滑县信达木材加工厂拟投资 100 万元，于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新建年加工 27000 吨木片（木渣）项目，该项目主要利用次小薪材、杨树枝、废弃板材等原料。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属于木片加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四间房镇土地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526-20-03-063364”（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环境保护部【2017】44 号令《建					

受建设项目方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和收集有关资料，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本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7000 吨木片（木渣）项目
2	总投资	100 万元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厂址	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
5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6	项目规模	年加工 27000 吨木片（木渣）
7	建筑面积	560m ²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60 天，生产时间 6：00~22：00，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	排水去向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规格	备注
木片（木渣）	t/a	27000	Φ2cm~3cm、Φ3cm~5cm	含水率 5%~2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位置/产污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60m ² ，建筑面积 560m ² ，长 31m、宽 18m、高 8m，其中生产区 160 m ² （单台粉碎机长 3m、宽 2.5m，输送带长 10m、宽 2.5m，单台粉碎机占地面积 32.5m ² ），原料区 400m ² ，原料堆存高度约为 3m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生产车间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通过需求时关闭卷帘门，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 3.5m ² 布设一个，共 150 个喷头），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废水处理	化粪池容积 6m ³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二次密闭墙体使用吸声材料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4、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粉碎机	PSJ-150	2	套	2 台粉碎机规格型号相同，刀片模具不同
2	铲车	/	2	台	/
合计			4	台（套）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料	次小薪材	t	9018	外购, 含水率 15%~20%
	杨树枝	t	9018	外购, 含水率 15%~20%
	废弃板材	t	9018	外购, 含水率 5%
能源	电	万 kW h	87	市政电网供电
	水	m ³	8726	自来水

6、公用工程

(1) 工作制度和人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为 6，全年工作 360 天，生产时间 6: 00~22: 00，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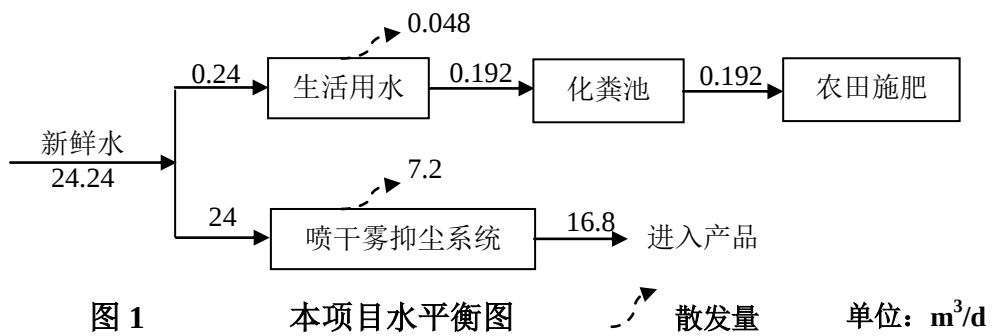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工作制度为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09)，以 4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 (即 86.4m³/a)。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 3.5m² 布设一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60m²，顶部约布设 150 个喷头，单个雾化喷嘴流量以 10L/h 计，则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为 24m³/d (即 8640m³/a)。

(3) 排水

生产车间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出的干雾携带粉尘散落在原料上，最终进入产品带走，进入产品的水量按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的 70%计，其余 30%的水量自然耗散，无外排废水产生，则进入产品水量为 16.8m³/d，自然耗散水量为 7.2m³/d。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69.1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年用电量约为 87 万 $\text{kW} \cdot \text{h}$ ，由滑县国家电网提供。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厂区坐标为东经 114°49′14.11″，北纬 35°38′41.84″，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南侧为养殖场，东侧为农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所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所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60m 的高寨村。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饮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经现场勘查，本次工程所处位置地势较为平坦，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1℃，极端最低气温-16.4℃；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

4、河流水系

(1)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上官镇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

(2)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产业集聚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沙土、固定沙丘风沙土、沙滩风沙土等。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大豆、

高粱、谷子、绿豆、黑豆、豌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红花、芝麻、油菜、蓖麻、向日葵、西瓜、甜瓜、红麻等；蔬菜类有大白菜、小白菜、蔓菁、胡萝卜、白萝卜、菠菜、芹菜、韭菜、君达菜、宽菜、南瓜、冬瓜、笋瓜、菜瓜、黄瓜、丝瓜、葫芦、黄花菜、豆角、梅豆、茄子、芥菜、大葱、大蒜、辣椒、山药、茼蒿、土豆、西红柿、西葫芦、洋白菜、洋葱、蘑菇等。

当地传统乔木有毛白杨、白榆、臭椿、侧柏、桐树、柳树、桑树、黑槐树、刺槐等，引进的有沙兰杨、家杨、美国杨、意大利杨、泡桐、油松、法国梧桐等；灌木分栽培灌木和野生灌木，栽培灌木有紫穗槐、白蜡条、荆条、杞柳等，野生灌木有酸枣、葛藤；传统果木有枣、梨、杏、柿、桃、石榴、葡萄、李子、花红、花椒树等，引进的有苹果、山楂等。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

1、文物古迹

滑县境内的名胜古迹包括：唐代的明福寺塔，明代的皇姑寺塔，瓦岗寨遗址及欧阳书院遗址等。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评价区域暂未发现文物古迹。

2、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对全县37个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区）。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一）枣村乡

1、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二）留固镇

3、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

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三）半坡店镇

5、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7、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四）王庄镇

8、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五）小铺乡

10、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六）焦虎镇

11、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七）城关街道

12、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八）产业集聚区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九）上官镇

14、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6、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十）八里营镇

18、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一）大寨乡

20、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二）高平镇

22、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二）白道口镇

23、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4、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四）老店镇

25、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十五）瓦岗寨乡

27、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十六）慈周寨镇

28、慈周寨镇西里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

30米的区域。

（十七）桑村乡

31、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十八）老爷庙乡

32、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十九）万古镇

35、万古镇梁村地下水井群（共7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十）牛屯镇

36、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本项目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北侧的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约 8.7km。

3、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管理、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和砂浆配制；施工场地设置有围挡；产生的堆场均遮盖且定期洒水；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全部采用密闭运输。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附件《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了该方案。本项目属于木片加工，与其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6~表 9。

表 6 料场密闭治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涉及原料次小薪材、杨树枝、废弃板材等存放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不露天堆放。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硬化。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生产车间为全密闭，通道口安装符合要求的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固定窗户，不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已功能区划，	相符

	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 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生产车间安装有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本项目所有物品按类别整齐存放。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 3.5m ² 布设一个),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相符

表 7 物料输送治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输送带在二次密闭生产区内。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本项目输送带在二次密闭生产区内。	相符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直接装袋,不接触地面,除尘设施卸灰区全封闭。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 3.5m ² 布设一个),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封布覆盖,封布边缘能够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禁止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3.5m ² 布设一个),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	相符
---	---	--	----

表 8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3.5m ² 布设一个),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相符
2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本项目共有2套环保设施,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保证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可同步运行	相符
3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3.5m ² 布设一个),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相符

表 9 厂容厂貌和车辆治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内所有地面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	不涉及	不涉及

	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本项目铲车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使用国六标准柴油。	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发布的滑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35.2	150	23.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229.6	150	153.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3	35	172.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92	75	25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2.1	4	5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

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的要求，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3.6km 处的金堤河。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的常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西南侧 9.5km，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2019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pH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年均值	8.43	20.9	3.13	0.44	0.11
全年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GB3838-2002V 类标准值	6~9	40	10	2.0	0.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水质监测因子中各项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及高寨村噪声进行了检测，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5，现状结果统计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0.09.30	52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020.10.01	52	43	
南厂界	2020.09.30	52	43	
	2020.10.01	52	43	
西厂界	2020.09.30	51	42	
	2020.10.01	51	42	
北厂界	2020.09.30	51	42	
	2020.10.01	51	42	
高寨村	2020.09.30	51	42	
	2020.10.01	50	42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及高寨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对项目土壤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次土壤现状监测共布设三个监测点,且均为表层样点,表层样取样深度均为(0~20厘米),本项目土壤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表13。

表 13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日期：2020.09.30			筛选值
			采样点位			
			厂区内西侧	厂区内中部	厂区内东部	第二类用地
1	镉	mg/kg	0.02	0.03	0.02	65
2	汞	mg/kg	0.023	0.025	0.028	38
3	铅	mg/kg	18	16	17	800
4	砷	mg/kg	0.89	0.88	1.35	60
5	铜	mg/kg	17	13	20	18000
6	镍	mg/kg	26	12	21	900
7	铬（六价）	mg/kg	0.6	1.4	0.8	5.7

8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9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10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11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12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13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14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15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16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17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18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19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2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21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22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23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24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25	苯	mg/kg	ND	ND	ND	4
26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27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28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29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3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31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32	间二甲苯+对	mg/kg	ND	ND	ND	570

	二甲苯					
33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34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35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36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37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38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39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40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41	蒽	mg/kg	ND	ND	ND	1293
42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1.5
43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44	萘	mg/kg	ND	ND	ND	70
45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由上表可知，各检测点土壤中污染因子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为乡村人工生态环境，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保护类型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高寨村	-38	21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	160
	大芬村	-780	510	居住区	人群		NW	910
	东呼村	-1298	810	居住区	人群		NW	1600
	阿虎寨村	368	1973	居住区	人群		NNE	2100

	朱店村	270	53	居住区	人群		NE	220
	赵拐村	435	-128	居住区	人群		E	440
	潘张村	1080	-368	居住区	人群		ESE	1120
	李寨村	923	-945	居住区	人群		SE	1340
	史寨村	735	-1635	居住区	人群		SSE	1810
	花堤口村	375	-1808	居住区	人群		S	1880
	肖村	-345	-1448	居住区	人群		SSW	1560
	潘寨村	-645	-1673	居住区	人群		SSW	1870
	唐尔庄村	-900	-1073	居住区	人群		SW	1350
	四间房村	-1740	-210	居住区	人群		W	1805
地表水	金堤河	/	/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类	S	3600
声环境	厂界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	/	/
土壤	厂区	/	/	土壤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	/	/
注：敏感点坐标是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确定。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年均浓度≤60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4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70μg/m ³ PM _{2.5} 年均浓度≤35μg/m ³ CO ₂₄ 小时平均浓 4.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160μg/m ³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V类	pH6~9; COD≤4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2.0mg/L; 总磷≤0.4mg/L
	土壤	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风险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砷≤60mg/kg、镉≤65mg/kg、 铬（六价）≤5.7mg/kg、铜 ≤18000mg/kg、铅≤ 800mg/kg、汞≤38mg/kg、镍 ≤900mg/kg、四氯化碳≤ 2.8mg/kg、氯仿≤0.9mg/kg、 氯甲烷≤37mg/kg、1,1-二氯 乙烷≤9mg/kg、1,2-二氯乙烷 ≤5mg/kg、1,1-二氯乙烯≤ 66mg/kg、顺-1,2-二氯乙烯≤ 596mg/kg、反-1,2-二氯乙烯 ≤54mg/kg、二氯甲烷≤ 616mg/kg、1,2-二氯丙烷≤ 5mg/kg、1,1,1,2-四氯乙烷≤ 10mg/kg、1,1,2,2-四氯乙烷≤ 6.8mg/kg、四氯乙烯≤ 53mg/kg、1,1,1-三氯乙烷≤ 840mg/kg、1,1,2-三氯乙烷≤ 2.8mg/kg、三氯乙烯≤ 2.8mg/kg、1,2,3-三氯丙烷≤ 0.5mg/kg、氯乙烯≤ 0.43mg/kg、苯≤4mg/kg、氯 苯≤270mg/kg、1,2-二氯苯≤ 560mg/kg、1,4-二氯苯≤ 20mg/kg、乙苯≤28mg/kg、 苯乙烯≤1290mg/kg、甲苯≤ 1200mg/kg、间二甲苯+对二 甲苯≤570mg/kg、邻二甲苯 ≤640mg/kg、硝基苯≤ 76mg/kg、苯胺≤260mg/kg、 2-氯酚≤2256mg/kg、苯并[a] 蒽≤15mg/kg、苯并[a]芘≤

					1.5mg/kg、苯并[b]荧蒽≤15mg/kg、苯并[k]荧蒽≤151mg/kg、蒽≤1293mg/kg、二苯并[a, h]蒽≤1.5mg/kg、茚并[1,2,3-cd]芘≤15mg/kg、萘≤70mg/kg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环 境 要 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 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 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表 2 二级	颗粒物≤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³ ；
		《安阳市 2019 年工 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 的通知（安环攻坚 办〔2019〕196 号）	附件 3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 过 0.5mg/m ³ ，厂车间内产尘 点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2019 年推进全市 工业企业超低 排放深度治理实施 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205 号）	其他行业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 高于 10mg/m ³ ，无组织厂界颗 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厂 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 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滑县 2019 年工业 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 的通知（滑环攻坚 办〔2019〕119 号）	附件 3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厂车间内产尘点 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噪 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 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 改单		
	总量控 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均资源化利用，无外排废水。因 此本项目不新增总量，不再申请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建一个生产车间，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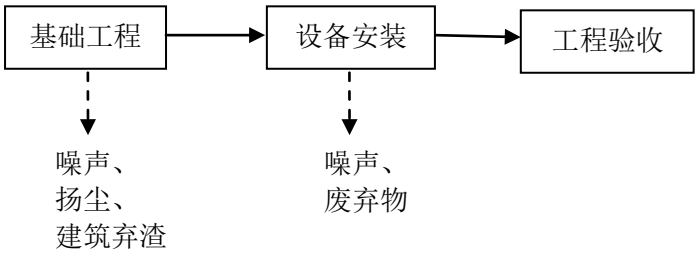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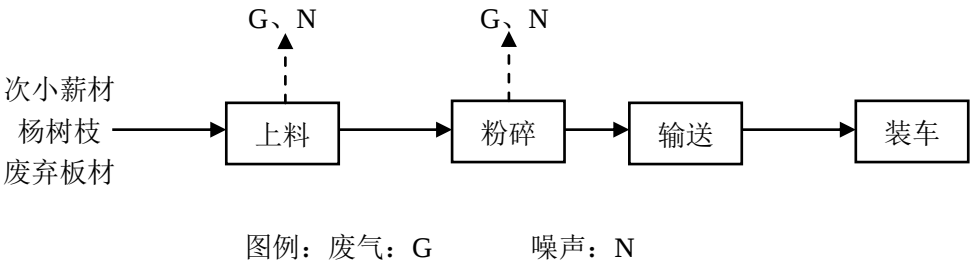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该产品所用原料次小薪材、杨树枝、废弃板材均为外购（次小薪材、杨树枝、废弃板材主要以收购当地村民的废弃物为主）。

（1）上料

利用铲车将次小薪材、杨树枝、废弃板材等原料抓运至输送带，通过输送带运至破碎机上料口进行投料，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

（2）粉碎

本项目次小薪材、杨树枝、废弃板材等原料上料后通过粉碎机进行破碎，根据客户需求，破碎后成品为粒径 2cm~3cm、粒径 3cm~5cm 块状木片（木渣）。

(3) 成品输送、装车

破碎后成品经输送带直接装车运离厂区。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新建生产车间时产生的扬尘，会造成局部扬尘污染。

(2)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高噪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噪声及废水，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上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3) 噪声：主要为粉碎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上料、粉碎工段废气	颗粒物	445.3mg/m ³	51.3t/a	4.5mg/m ³	0.513t/a
		无组织	颗粒物	2.835t/a, 0.492kg/h		0.284t/a, 0.049kg/h	
水 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14.4t			0	
	运营期	生活污水	69.12t/a			0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0.28t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15t			
	运营期	上料、粉碎工段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1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08t/a			
噪 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源值大多在65~95dB(A)之间，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	主要是粉碎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80~95dB(A)之间；经预测，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场地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过程的扬尘、设备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垃圾等，详细内容见表 14。

表 14 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因素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1	大气	主要是土方挖掘、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以及管网铺设、路面开挖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清除固废和装模，拆模以及清理工作面引起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2	噪声	主要是挖掘机、铲土机、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3	废水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泥浆废水。
4	固废	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的废料、弃方包装材料等

评价将针对施工期各个环境影响因素进行预测分析，得出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1、施工期空气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的周围，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尤其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

(1) 风力扬尘

施工期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露天堆放（如黄沙、水泥等），一些施工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产生风力扬尘。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15。

表 15 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15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饭味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的春、秋季节风力较大，且本项目开挖面积较大，而周围敏感点距离施工现场较近，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不可避免对周围居民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 1.5-30mg/m³。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风力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施工，同时加强现场检测是保证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的关键。

（2）动力起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车辆行驶速度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当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 1km 的路面时，不同车速及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详见表 16，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见表 17。

表 16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公里
P 车速	0.1(kg/m ²)	0.1(kg/m ²)	0.1(kg/m ²)	0.1(kg/m ²)	0.1(kg/m ²)	0.1(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3186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表 17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表 16 可以看出,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由表 17 可以看出,结果表明每天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产生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结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20〕73 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所有工地按照“8 个 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即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施工现场安装 PM_{2.5}、PM₁₀ 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

②做到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滋生地;二是包秩序,做到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三是包绿化,做到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③严控沙尘影响。县气象局负责发布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降低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

监督电话等内容；

④施工场地内 80%以上面积的车行道路必须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⑤在施工场地四周必须连续设置稳定、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墙）间无缝隙，尽量做到封闭施工，以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⑥道路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⑦道路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⑧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⑨施工现场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每天至少上下班 2 次。沿途靠近居民区的区域，要加强洒水的频率和强度；

⑩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出场；文明施工、规范操作；

经采取以上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汽车尾气经采取禁止超载、采用合格燃料等措施后汽车尾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区较为空旷，空气流通条件较好，汽车尾气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得到稀释、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打桩、结构、土石方、挖土机、铲土机、推土机、电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0dB(A)之间。

（2）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对人体的损害主要是听力损伤，干扰正常的生活与睡眠，并使人激动、易怒甚至是失去理智。

噪声在声源到受声点，会产生衰减，采用如下近似计算模式中各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

声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og(r/r_0)$

式中：r—预测点距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源的距离，m；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施工期涉及的噪声设备较多，主要是挖土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3	67	63	61	59	53	47	43	土石方
2	静压式打桩机	60	54	50	48	46	40	34	30	打桩
3	混凝土振捣器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结构
4	龙门吊	70	64	60	58	56	50	44	40	装修
5	塔吊	65	59	55	53	51	45	39	35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由表 18 可以看出：

①土石方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15m 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 100m 处可达标；

②打桩阶段：因使用的是静压式打桩机，因此施工现场昼间 10m 内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③结构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30m 处可达到噪声限制要求，夜间 200m 处可达标；

④装修阶段：昼间 20m 内即可达标，夜间 50m 内可达标。

(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从上述预测结果表明，施工噪声在土石方阶段和结构阶段影响较大，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③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④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争取将施工噪声对其影响降至最低。

⑤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⑥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⑦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能减小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如若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协调解决，抓紧施工进度，并加强同周围居民的关系。

3、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砖瓦、混凝土块、废钢筋，土方施工开挖的渣土、树根、沉淀池下的污泥（主要为水泥碎粒、沙土），以及各种石料、灰渣、建材等。通过类比其他资料，施工期按 $0.5\text{kg}/\text{m}^2$ 的建筑垃圾进行估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60m^2 ，因此项目施工期共计产生建筑垃圾约 0.28t。

环评要求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施工期间产生的碎砖头、石块、混凝土、沉淀池下的污泥（主要为水

泥碎粒、沙土)和砂土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时间按 1 个月,则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0.15t。

对生活垃圾环评建议在施工工地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分类分别处置,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及车辆清洗水,施工员工生活污水。

(1) 施工设备及车辆清洗水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text{m}^3/\text{d}$,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

施工设备及车辆清洗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石油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地表水体。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约为 10 人,在工地食宿,施工人员按照每天生活用水 60L/人计,施工时间为 1 个月,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整个施工期共用 18m^3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48\text{m}^3/\text{d}$,整个施工期为 14.4m^3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 0.02t/a, $\text{NH}_3\text{-N}$ 30mg/L: 0.001t/a。生活污水经 6m^3 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施肥农田。

5、施工期环境管理

(1) 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环境保护条款。

(2) 建设单位应设置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充分落实。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意识,杜绝人为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总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拟建项目场址周围附近区域的生态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而且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待工程竣工后，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产排分析

（1）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原料装卸、堆存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转运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中“木材加工厂—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锯木厂）”粉尘排放系数为 0.5kg/t 原料木屑，因本项目所有原料均为较大块状，原料进料含水率约为 5%-20%且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存放，相较于锯末产尘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取堆料排放系数的 1%。全厂原料总用量为 27054t/a，因此，项目原料装卸、堆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35t/a，产生速率为 0.023kg/h，呈无组织排放。

为进一步降低原料堆存、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通过需求时关闭卷帘门，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②针对机械装载粉尘，在生产车间原料区上方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喷干雾抑尘系统进行抑尘；

③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去除率预计可达 90%，则外排粉尘量为 0.0135t/a，0.0023kg/h。

（2）上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上料、粉碎工段会产生粉尘，根据同类项目《新密市超化镇喜平木渣加工点年加工 2000 吨木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密市超化镇喜平木渣加工点年加工 2000 吨木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分析，上料、粉碎工段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2%计算，全厂原料总用量为 27054t/a，年工作 5760h，因此，项目上料、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4t/a，产生速率为 9.375kg/h。

评价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通过需求时关闭卷帘门，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该除尘系统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正常工作状态下生产区为密闭负压运行，不会有含尘废气溢出，只有在风机开停、人员出入和物料运输时会有少量气体溢出。抽风集气系统废气收集效率取 95%，除尘效率取 95%，则二次密闭生产区无组织含尘废气排放量为 5%。

本项目上料、粉碎工段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上料、粉碎工段有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料、粉碎工段	粉尘	445.3	51.3	8.906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P1）去除效率 99%	4.5	0.513	0.089

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二次密闭生产区无组织含尘废气产生量为 2.7t/a，产生速率为 0.469kg/h。为进一步减少外排的粉尘量，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区上方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去除率预计可达 90%，则外排粉尘量为 0.27t/a，0.0469kg/h。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84t/a，排放速率为0.049kg/h。

（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预测以全厂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源强。

（1）预测范围：

以厂区中心点为中心，自场界外延 2.5km，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

（2）评价标准

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TSP 标准，由于颗粒物无相应的小时浓度质量标准，本次评价采用 TSP 日均浓度标准的 3 倍即 $0.9\text{mg}/\text{m}^3$ 进行评价。

（3）污染源计算清单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详见表 20。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详见表 21。

表 2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计算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预测因子源强
		m	m	m^3/h	$^{\circ}\text{C}$	h	颗粒物 kg/h
上料、粉碎废气	P1	15	0.4	20000	25	5760	0.089

表 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面积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预测因子源强
						颗粒物 kg/h
	m^2	$^{\circ}$	m	h	/	kg/h
无组织面源	560	0	8	5760	正常	0.049

（4）估算模式

估算计算内容为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和计算软件。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22。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6.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63%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100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大气环境评价分级判定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大气环境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表 23。

表 23 本次评价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筛分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leq 1\%$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见表 24：

表 2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向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
上料、粉碎工段粉尘	P1	颗粒物	64	0.0085	0.95
无组织面源	无组织	颗粒物	21	0.0740	8.22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占标率为 8.22%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范围。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污染物浓度的预测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厂界浓度预测，各厂界预测浓度值见表 25。

表 25 厂界颗粒物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kg/h)	面积 (m ²)	落地点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东厂界 (1m)	西厂界 (1m)	南厂界 (1m)	北厂界 (1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9	560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0.5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因此，本项目所排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界影响较小。

（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P1	颗粒物	0.513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84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797

（8）环境保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

定，需对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做卫生防护距离分析，其预测模式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mg/m³），废气取值 2.0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要求，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面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29。

表 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参数值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9	0.9	470	0.021	1.85	0.84	4.935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各厂界设防护距离为：东、南、西、北厂界外均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详见附图六。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9）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存在除尘系统失效的可能，该环节存在非正常排放，经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非正常排放参数如下表。

表 3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 P1	除尘系统失效	颗粒物	8.906kg/h	1h	1

当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在环保设备检修完成，且确保能够正常工作后再恢复生产。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非正常排放可控制在 0.5h 内；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	（2019）年			
	环境空气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1) h						
	保证率日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797)t/a		VOCs:(0)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农户拉走用于施肥农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分析项目其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 3.5m² 布设一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60m²，顶部约布设 150 个喷头，单个雾化喷嘴流量以 10L/h 计，则本

项目喷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即 $8640\text{m}^3/\text{a}$ ）。生产车间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出的干雾携带粉尘散落在原料上，最终进入产品带走，进入产品的水量按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的 70% 计，其余 30% 的水量自然耗散，无外排废水产生。则进入产品水量为 $16.8\text{m}^3/\text{d}$ ，自然耗散水量为 $7.2\text{m}^3/\text{d}$ 。

本项目定员 6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40L 计算，则用量为 $0.24\text{m}^3/\text{d}$ ，合计 $8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0.192\text{m}^3/\text{d}$ ，合计 $69.12\text{m}^3/\text{a}$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厂区内生活污水仅为员工简单洗漱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农户拉走用于施肥农田，不外排。本项目周边农田较多，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农户拉走用于施肥农田，资源化利用可行。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此评价以全厂高噪声设备进行影响分析。

（1）高噪声设备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 2 台粉碎机规格型号相同，刀片模具不同，产品规格不同，生产时不同时运行，因此粉碎机噪声源强按 1 台计算。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噪声设备产生源强及治理效果**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dB（A））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dB（A））
粉碎机	1	95	基础减振、生产区二次密闭、二次密闭墙体使用吸声材料	65
风机	1	80	减振、厂房隔声	60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粉碎机采用基础减振；
- ③生产区二次密闭隔声，二次密闭墙体使用吸音板等吸引材料；
- ④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⑤合理布局，本项目设备应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2) 噪声预测方法

项目噪声设备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场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 —噪声源数。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评价选择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3、表 34。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厂界及 敏感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1	粉碎机	1	65	东厂界	5	51.0	52.2
	风机	1	60		5	46.0	
2	粉碎机	1	65	南厂界	7.5	47.5	49.8
	风机	1	60		5	46.0	
3	粉碎机	1	65	西厂界	5	51.0	51.1
	风机	1	60		25	32.0	
4	粉碎机	1	65	北厂界	7.5	47.5	48.0
	风机	1	60		12	38.4	
5	粉碎机	1	65	高寨村	167.5	20.5	21.7
	风机	1	60		172	15.3	

表 34 本项目敏感目标声环境预测结果表

敏感点		现状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高寨村	昼	51	21.7	51	60
	夜	42	--	42	5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分别为 52.2dB(A)、49.8dB(A)、51.1dB(A)、48.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厂界北侧敏感目标高寨村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西南侧 15m 为养猪场的猪舍，猪遇到突然的噪声会受惊、狂奔，发生撞伤、跌伤或碰坏某些设备，但对重复的噪声能较快地适应，对食欲、增重和饲料转化率没有明显影响，养殖专家建议猪舍噪声不能超过 85~90 dB(A)，本项目生产噪声为重复性噪声，且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因此对西南侧养猪场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两台粉碎机不涉及变速箱油和液压油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矿物油。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人均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6 人，工作天数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kg/d，1.0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51t/a，收集到的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处理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厂内储存	处理情况
1	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51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1.08t/a	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m²,加设明显标志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9-2001);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土壤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见表 36,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见表 37。

表 3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指标	本次工程特征	级别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对应为III类建设项目	III类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周边存在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
占地规模	占地面积 560m ²	小型

表 37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由上表,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为次小薪材、杨树枝、废弃板材。污染途径主

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车间做一般污染防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预测，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在扩散过程中发生沉降，会进入土壤中，但是排放的废气中不含难降解、毒性大、重金属等毒性较大物质，因此，污染物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实施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8。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源检测	废气	P1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监测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 A 声级	1 次/季度

(1) 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厂区坐标为东经 114°49'14.11"，北纬 35°38'41.84"，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南侧为养殖场，东侧为农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所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所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60m 的高寨村。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四房间镇土地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3），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交通便利，厂址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厂区出入口在厂区南侧，方便车辆出入、人流集散；生产区在生产车间中部，原料区在生产区南侧和北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均资源化利用，无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总量，不再申请总量指标。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经采取相应防治处理措施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	化粪池 6m ³	1 座	1
	废气	配置工地防护网，设置围挡、定期洒水，净车出场，道路硬化等促使治理扬尘	/	1
	固体废物	设置固定建筑垃圾暂存处	/	0.5
	噪声	建立临时隔声障、设置减震基础，严禁午间和夜间施工作业	/	2
运 营 期	废水	化粪池 6m ³	1 座	依托施工期
	废气	生产车间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通过需求时关闭卷帘门，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 3.5m ² 布设一个，共 150 个喷头），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1 套	20
	固体废物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2 个垃圾箱	1 座	0.5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隔声、二次密闭生产区墙体使用吸声材料		5
合计				30

1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	化粪池容积 6m ³	/
废气	上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生产车间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通过需求时关闭卷帘门,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 3.5m ² 布设一个,共 150 个喷头),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 205 号)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隔声、二次密闭生产区墙体使用吸声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1 个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其修改单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期		扬尘	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弃土、废料封闭遮盖并及时清运等措施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尽量避开繁华敏感路段、避免长时间的逗留，对建筑材料加以覆盖，禁止超载等	
	上料、粉碎工段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通过需求时关闭卷帘门，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共 150 个喷头，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无组织废气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拉走作为农肥资源化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	用于施肥农田，不会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挖方弃土	由建筑垃圾运输车运送到市政指定的位置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	集中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	袋式除尘器收集	粉尘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源值大多 65~95dB(A)之间，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运营期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吸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筑面积 560m ² ，生产车间全部硬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木片加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526-20-03-063364”（见附件 2）。

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水质监测因子中各项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项目四周厂界及高寨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环境

根据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各检测点土壤中污染因子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1.3 施工期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 废气

施工期主要会有扬尘产生可能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采取①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②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③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④水泥及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等。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间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拉走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

(3)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厂内的建筑垃圾；施工期结束后，由项目建设承包方负责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余留垃圾，送往市政部门指定的位置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①禁止在晚上 22:00~次日 6:00 之间施工作业②定期检修机械设备，保证其正常高效工作③施工初始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打夯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中期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切割机类的高噪声设备。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营运期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上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生产车间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通过需求时关闭卷帘门，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喷头均匀布设，约 3.5m² 布设一

个),生产车间内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二次密闭生产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同时满足《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 $69.12\text{m}^3/\text{a}$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厂区内生活污水仅为员工简单洗漱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农户拉走用于施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基础减振、隔声、二次密闭生产区墙体使用吸声材料、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北侧敏感目标高寨村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厂区坐标为东经 114°49'14.11"，北纬 35°38'41.84"，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南侧为养殖场，东侧为农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所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所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60m 的高寨村。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四间房镇土地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交通便利，厂址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的环境可行。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厂区出入口在厂区南侧，方便车辆出入、人流集散；生产区在生产车间中部，原料区在生产区南侧和北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6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均资源化利用，无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总量，不再申请总量指标。

2 评价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 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本项目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资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图一 本项目厂区周围现状照片

附图二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